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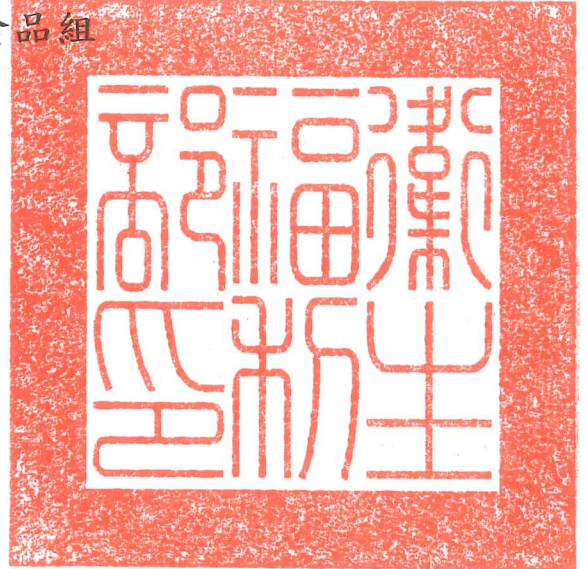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506號

附件：號列表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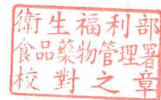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0206.10.90.12-7「食用牛唇，生鮮或冷藏」等11項(如附件)訂定輸入規定為「F01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貨品分類號列0206.10.90.12-7「食用牛唇，生鮮或冷藏」等11項號列項下產品輸入時，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，其輸入規定為「F01」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邱文達